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合同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13 二次 第一标包)

委托方：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和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范围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

三、合同标的

合同所列项目及相关服务如下：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批次)	单价 (元)	合计 (元)	
	食品 大类 (一 级)	食品亚 类(二 级)	食品品 种(三 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检测项目
1	食用 农产 品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多西环素、土霉素	50	590	29500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	13	590	7670
				羊肉	磺胺类(总量)、沙丁胺醇、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13	590	7670
			畜副产 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5	590	2950
				猪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590	2950
				其他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	590	1180
			禽肉	鸡肉 (重点 品种: 乌鸡)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沙拉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	20	590	11800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590	5900
				其他禽肉	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	4	590	2360
			禽副产 品	鸡肝	氯霉素、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590	2950
				其他禽副产品	氯霉素、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590	590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稗、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阿维菌素、多菌灵	57	590	33630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	38	590	22420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	33	590	19470
				普通白菜	毒死稗、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	30	590	17700
				油麦菜	阿维菌素、氟虫腈、啉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30	590	1770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噻虫胺、啉虫脒、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甲拌磷、甲胺磷	30	590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甲胺磷、敌敌畏	30	590	17700
			番茄		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烯酰吗啉	10	590	5900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稗、阿维菌素、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哒螨灵	30	590	17700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胺、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	35	590	2065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以 Pb 计）、噻虫嗪、镉（以 Cd 计）、吡虫啉、甲拌磷、克百威、甲拌磷	25	590	14750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钠计）、6-遍及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41	590	24190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氯霉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	5	590	2950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伴、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	10	590	5900	
			淡水虾	恩诺沙星、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590	295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	3	590	1770	
			海水虾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	3	590	1770	
			海水蟹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	590	177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5	590	295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	20	590	11800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	590	4130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	10	590	5900
	梨			敌敌畏、毒死稗、氧乐果、吡虫啉、多菌灵	10	590	5900	

		核果类水果	桃	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多菌灵、苯醚甲环唑、氟硅唑	10	590	5900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氯唑磷、三唑磷、氧乐果	5	590	2950	
			橙	丙溴磷、多菌灵、水胺硫磷、氧乐果、联苯菊酯	10	590	590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10	590	5900	
			猕猴桃	氯吡脞、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10	590	5900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45	590	26550	
			其他禽蛋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5	590	2950	
		豆类	豆类	赭曲霉毒素 A、铬(以 Cr 计)、铅(以 Pb 计)、2,4-滴和 2,4-滴钠盐	5	590	295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重点品种:芝麻)	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苯醚甲环唑、铅(以 Pb 计)(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1)	10	590	5900	
2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3	590	177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	3	590	177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	1	590	590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3	590	1770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590	1770
				食用植物油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	590	1770

4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1	590	59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	590	1770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铜绿假单胞菌	1	590	590
				其他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	590	590
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590	590
7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590	590
8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590	590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590	590

10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	590	1180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原麦汁浓度、甲醛	1	590	590
1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	590	590
1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3	590	1770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0	590	11800
		粽子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	10	590	5900

					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沙门氏菌	1	590	590
14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590	590
15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Pb计）、氟、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	1	590	590
1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5	590	2950
				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	590	1770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590	1770

17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590	1770
18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1	15	590	8850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21	590	1239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3	590	1770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酸价、极性组分	15	590	8850
总计：大写：伍拾万零贰仟零玖拾元整 小写：502090.00 元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本合同总金额（含采样费、样品运输费、检测费等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贰仟零玖拾元整

五、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具体事项

（一）受托方按照招标文件（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13 二次 第一标包）限定的品种、检测项目、批次和抽样范围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委托方备案。

（二）受托方以问题导向为抽样原则，根据委托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原因必须调整的，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四）受托方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样品采样和检验任务。发现不合格的，应第一时间报告委托方并报送电子及纸质版材料，不得报告给与抽检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受托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

规范》的时限要求，将抽检的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各两份，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份，并分别装订成册；《不合格或问题样品汇总表》、《合格样品汇总表》各二份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后，一并寄送至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受托方报送的监测数据材料应包括检验工作总结、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报告。受托方对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委托方处理抽检中的有关事宜，协助受托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和其他受托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3. 对受托方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受托方支付抽检费用。

4. 保守抽样检测工作相关秘密。

（二）委托方的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督促受托方进度，要求受托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抽样检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必要时委托方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参加考核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公函，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3. 委托方对受托方出具的报告书要进行验收，并有权调取受托方的原始检验记录。

4. 委托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七、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样检验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制定抽检实施方案，确保抽样过程、检验过程合法规范，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事项的要求及时提交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合格的，复检费用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因检测结果错误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

受托方须对招标文件（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13 二次第一标包）所列抽检计划（内容同本合同所列项目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抽检计划）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全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受托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不能覆盖抽检计划中的所有检测项目时，须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全部

检验；其他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受托方须经委托方同意后转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2. 受托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3. 受托方应积极接受委托方对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委托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4.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委托方的询问和质疑。

5.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6. 有义务及时向委托方举报在抽样过程中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7.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 指派专人负责抽检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如有变化及时告知委托方。

（二）受托方的权利

1. 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 受托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八、费用结算

受托方完成全部样品抽检工作,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款项。

九、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委托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以中标价格为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未经委托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3. 因受托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委托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以中标价格为准),并向受托方收取违约金:

1.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改变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验报告交付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 受托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抽样单、检验报告的,委托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取消受托方下年度参与委托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资格。

委托方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时,受托方不能提供相应批

次的原始检验记录或者相应批次足量复检样品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下年度参与委托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资格。

3. 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含给被抽样单位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受托方应予以3倍赔偿。

（三）受托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除按照上述（一）、（二）项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要按照委托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四）因受托方未能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采样、封存、运输、贮存、检测等原因，致使出具的检验报告无法使用或被相关部门撤销的，受托方除退还相应批次抽检费用外，还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应收取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损失和费用。

十、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委托方或受托方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函件等，必须采取中文书面形式，并送达至合同落款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洽谈及履行过程中，对获知的另一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中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13 二次 第一标包）规定内容执行。

十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签约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十五、本合同自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两份，濮阳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委托方（公章）：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开州南路 68 号

联系人及电话：18703936556

单位固定电话：0393-6199599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受托方（公章）：

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刚



通信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四路

192 号陆港园区（电商仓库）

联系人及电话：18539990392

单位固定电话：0371-55929952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